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馨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